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依据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河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公司应在 2025 年 10 月底前审议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宜,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确保子公司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会计政策保持一致。
- 2、公司已将会计政策变更的累计影响数调整在 2024 年度,无需对已披露的 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往各期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内,无须股东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原因

随着子公司成都航飞航空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航飞")业务规模的增加,成都航飞"存货—低值易耗品"中的工装价值占比越来越大。由于部分工装使用寿命较长、单位价值较高,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固定资产的定义。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财务核算的规范性,成都航飞将单价大于5000元的工装由"存货—低值易耗品"中核算变更为"固定资产"中核算,进而更加及时、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体现会计谨慎性原则,故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2、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成都航飞的工装在"存货—低值易耗品"中核算,一次性摊销 计入成本。

3、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成都航飞将单价大于5000元的工装在"固定资产"中核算, 折旧年限按照5年进行计提折旧。

4、变更日期

成都航飞自2024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上述变更后的工装核算方法。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子公司成都航飞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成都航飞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考虑到公司已将会计政策变更的累计影响数调整在 2024 年度,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往各期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子公司成都航飞根据企业发展中的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成都航飞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考虑到公司已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累计影响数调整在2024年度,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往各期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认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七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 子公司成都航飞根据企业发展中的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成都航飞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5 日